

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冶编〔2021〕49号

关于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整体并入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，对外加挂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牌子，机构规格不变。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（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）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，设领导职数1正3副；内设党政办公室、技术管理股、产业发展股、科教推广股、农机购置股等5个机构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名。

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负责农机使用管理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、教育培训、产品质量监督、技术推广等工作。引导农机装备结构调整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。负责农机化科技兴农和农机装备更新改造、基本建设以及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。对农机项目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。拟定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加强农业机械的产品技术质量监督。负责农机抗灾设备统计，

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。管理全市 28 千瓦以上固定提水泵站，负责全市农机维修网点的产品维修质量和农机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。指导农机服务体系建设，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鼓励和引导农民增加农机投入，并加强管理。指导农机系统信息网络及农机化统计工作搜集、整理和分析。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请在三十日内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。

2021年10月19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大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